

「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」

第五條條文

第五條 民眾檢舉違反本法案件且檢舉事項有具體證據資料，經查證屬實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罰鍰者，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至五十發給獎金；其檢舉事項及其獎金發給基準如附表。

民眾檢舉非前項附表所列事項，且檢舉事項有具體證據資料，經查證屬實處分確定者，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發給獎金。

民眾檢舉僅敘明具體事實，而無檢附日期之違規事證之照片、錄影帶或其他證據資料，經執行機關再行調查確認始予處罰者，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發給獎金。

違反本法之案件，經民眾指認，執行機關因而查明違規行為人身分，查證屬實處分確定者，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發給獎金。

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同性質之補助費或獎金者，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勵金。

前四項獎金之發給以每件新臺幣五萬元為限；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未改善多次處罰者，其獎金以第一次處分之實收罰鍰金額為計算基準。